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4 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69家投资者参与管理的9,94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23元/股-41.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97,9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44元/股(不含19.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4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50万股(不含1,5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2月1日14:58:56.48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01,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997,9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4家,配售对象为8,99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和申购总量为12,596,8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449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1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3230	19.3800
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9.3160	19.3900
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尚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3312	19.3900
4	基金管理公司	19.3173	19.3900
5	保险公司	19.3437	19.3900
6	证券公司	19.3314	19.3700
7	财务公司	19.2960	19.3600
8	信托公司	19.1045	19.3600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3641	19.3800
10	私募基金	19.3221	19.38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1.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6.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1.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5.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6.17亿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73.99万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21.29万元,两年累计为13,095.28万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0,733.88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3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715,0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2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881,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73.1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21年2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0.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002373.SZ	千方科技	0.64	0.48	17.65	27.54	37.12
300212.SZ	易世嘉	0.59	0.47	27.06	45.79	57.63
300448.SZ	浩云科技	0.22	0.21	6.40	28.70	30.03
300449.SZ	汉邦高科	-1.74	-1.83	8.67	-	-
300588.SZ	惠康信息	0.05	-0.17	7.27	134.31	-
	均值	-	-	-	59.09	41.59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1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9.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谨慎做出投资。

二、(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8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28.801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4.42%,即2,071,465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0,0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1,412,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4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0,428.7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550.0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1,878.7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5日(T+1日)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尚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分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有关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国金创新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路88号3幢308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

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承销费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数量

罗普特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83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28.8015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34.15万股。因国金创新最终跟投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国金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86次审议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监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1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路8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1.战略配售数量
罗普特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83.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28.8015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34.15万股。具体比例和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金额(预计)	认购数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34.15万股	预计5%
	合计		234.15万股	预计5%

罗普特本次共有国金创新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月27日(T-6日)公布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2月1日(T-3日),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2月3日(T-1日)公布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2月8日(T+2日)公布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T-1日 2021年2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2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2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配股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2月9日(周二)	网下配股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2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2021年2月1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9.04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应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71,46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的资金(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39,999,989.15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1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2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881,79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4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9.31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